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顏素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之115年度訴字第188號刑事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之115年度訴字第188號刑事判決正本應重行繕印送達，上訴期間另行起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正本送達後，發現原本錯誤，不得以裁定更正，如係正本記載之主文（包括主刑及從刑）與原本記載之主文不符，而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者，亦不得以裁定更正，應重行繕印送達，上訴期間另行起算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之115年度訴字第188號刑事判決正本與原本有如附表所示不符之處，且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開判決意旨，重行繕印送達，上訴期間另行起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秀枝

法　官　陳孟皇

法　官　張皓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芷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本之記載（粗體加底線部分為正本與原本不符之處）	正本之記載（粗體加底線部分為正本與原本不符之處）
1	主文欄記載「顏素華犯如附表二『罪名及宣告刑』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『罪名及宣告刑』欄所示之**刑**。」	主文欄記載「顏素華犯如附表二『罪名及宣告刑』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『罪名及宣告刑』欄所示之**罪**。」
2	犯罪事實欄第18行記載「被告**嗣**復**進而**基於參與」。	犯罪事實欄第18行記載「被告復基於參與」。
3	附表二編號6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記載「顏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**貳**月。」	附表二編號6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記載「顏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**陸**月。」